

新北市招牌廣告標準圖說申請設置許可

簡化流程圖

113.12.20

一定規模適用範圍：

1. 正面式招牌廣告：縱長未超過 2 公尺
2. 側懸式招牌廣告：縱長未超過 6 公尺
3. 正面式招牌廣告：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 50 公分
4. 側懸式招牌廣告：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 1.5 公尺，並位於車道上方者，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 4.6 公尺以上；以外者，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 3 公尺以上；位於退縮騎樓上方者，並應符合當地騎樓淨高之規定。
5. 屋頂樹立式招牌廣告：高度未超過 3 公尺
6. 地面樹立式招牌廣告：高度未超過 6 公尺

